

#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穗环协[2021]6号

## 关于公布广州市餐饮油烟检测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由我会公开征集的广州市餐饮油烟检测单位（详见附件一），经我会审核，现予公布，供餐饮行业企业选用参考。我会建议：餐饮行业企业在选择餐饮油烟检测单位时，既要考虑检测成本，更要注重检测质量，保障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我会要求进入名录库企业严格遵守我会《广州市生态环境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详见附件二），否则将参照《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17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黑名单并报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4月6日

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

附件一：

## 广州市餐饮油烟检测单位名录库

(排名不分先后)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林静宇	13802747602	广州市番禺区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号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纬伦	13326490912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茶东路段1号B座3楼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会杰	18122016069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沙村一横西路6号20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黎新月	15017548186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78号D栋2楼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小姐	13533834582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69号TCL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201室
广东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龙宇慧	1369746114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三号厂房三楼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忆	13750005753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沛章	1382509119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泰路2号B栋505房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蓝欣	13632250407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B10栋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陶泳仪	18922713602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黄屋二街6号、19号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丘婷婷	15914367281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卿海航	18933946343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实验楼A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广州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小红	15384495495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3栋201-219室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顾明桂	13512702319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505-509房
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陈泳津	13678937217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仓库空港微观产业园A栋B区第401号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忠武	18680528638	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办公楼首层102(仅限办公用途)
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金碧	13826407740	广州市南沙区万泰路49号(5号厂房)501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覃东安	1392223391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5楼
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荣校	13533409513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166号之十301

附件二：

# 广州市生态环境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检测市场秩序，促进广州市环境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高环境检测服务质量，维护社会 and 全行业的整体利益，保护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有关管理部门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参照《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制定的目的：依法合规经营，抵制数据造假和不正当竞争，防范行业风险，保障用户利益。

第三条 鼓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检测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会员及与环境检测有关的非会员单位志愿签约并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公约自愿签署。

第五条 本分会负责组织本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修改、发布并对签约人履行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签约人承诺在开展环境检测时，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执行环境检测及检测设施的生产及运营规范，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的义务，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和本分会的监督。

第七条 签约人承诺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确保环境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八条 签约人承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在运营、检测过程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并对自动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评价分析报告等内容和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正确性负责。

第九条 签约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法律法规在资质认证认可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不伪造、涂改、转借计量认证资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第十条 签约人承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自觉抵制盲目压价、恶意竞争行为，不采用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坚决抵制和杜绝贿赂、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不得接受委托方及相关利益方的违法违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原因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者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第十三条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保护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签约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合同，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挂靠承包或者违规分包。

第十五条 签约人承诺坚决抵制其它签约人的违规违约及其他不当行为。

第十六条 签约人承诺协助分会对违法、违约、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签约人承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分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签约人传递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签约人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签约人的正当利益。公约由本分会负责与相关单位法人代表签订。

第十九条 本分会对签约人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签约人的信誉档

案，宣传和树立诚信守约先进典型，接受相关投诉、举报、申诉，对签约人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条 签约人如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任何人均有权向本分会进行投诉、举报，要求本分会进行调查。投诉、举报应当采用署名的方式，并保证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可靠。

第二十一条 签约人如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本分会秘书处核实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将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等情况，分别给予下列惩处：

（一）提出批评，责成书面检查，在会刊、网站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告；

（二）取消会员资格，或取消分会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在会刊、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

（三）将签约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所有签约人均有权监督本分会或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公约的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依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本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三分之二以上分会理事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并经分会全体会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经本分会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在生效后即日内向社会公布。